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改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可转债融资等其他相关业务审计、鉴证、咨询服务的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